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2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被告 王靜涵（原名：王美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7,886元，及其中新臺幣158,789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4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商銀）於民國95年8月4日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持卡人之債權予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又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而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5月31日起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依公司法第319條、第75條規定，原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本件依原告與台北商銀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卷第4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1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辦信用卡，兩造
04 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
05 金或為其他信用卡消費行為，先由原告代為清償，被告則應
06 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金
07 額，並就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按週年利率18.25%
08 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惟為配合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
09 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原告自同年9月1日起改依週年利率
10 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被告持卡於94年1月至95年1月間消
11 費之金額尚有新臺幣（下同）158,789元未據清償，至114年
12 7月2日結算時止，已積欠循環信用利息518,296元、費用801
13 元未繳。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
14 開消費金額及已結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及費用共677,886元，
15 另自結算之翌日即114年7月3日起，就上開消費金額繼續計
16 付循環信用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商銀業務移
20 轉及登報資料、原告合併文件、信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款資
21 料表、帳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等件為證（見
22 訴卷第9至41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
23 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一項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及費用，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3 書記官 葉愷茹